



论犯罪与刑罚

(四十七章版)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 著

黄 风 /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论犯罪与刑罚

(四十七章版)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 著

黄 风 /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犯罪与刑罚/ (意) 贝卡里亚著;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西律英华)

ISBN 7-80107-727-X

I. 论... II. ①贝...②黄... III. 刑法—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410 号

西律英华

论犯罪与刑罚

黄风/译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h-X-J@vip.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27-X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The Marchese di Beccaria.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Picture Collection)*

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

培 根

* 贝卡里亚将此格言作为卷首引语。

1785/18

说 明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问世于 1764 年 4 月。原著分为 47 章和一个“引言”；随后，作者针对来自宗教人士的攻击，又增加了一篇辩白性的文字——“致读者”（这个原著版本以下称为“47 章版本”）。1765 年，法国“百科全书派”学者达兰贝尔将此书翻译成法文，并且重新编排了章节，将正文划分为 42 章；这个版本（以下称为“42 章版本”）曾经得到贝卡里亚本人认可和称赞。

“47 章版本”与“42 章版本”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最大的差别在于体系编排和论述次序的不同，“42 章版本”把原来分散在不同章节中的、关于相同议题的论述加以相对集中，对某些章的论述顺序做了调整，并且把关于某些重要议题（例如刑讯和死刑）的论述予以前移。根据我的比较，“42 章版本”比“47 章版本”多 1 句起承上启下作用的话；而“47 章版本”则比“42 章版本”多 7 句话，并且存在个别用词上的差异（关于这些不同之处，译者均在“47 章版本”的中译文里一一加以注明）。

10 年前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中译本是我以“42 章版本”为蓝本完成的，这个版本于 2002 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重新出版。

现在中国方正出版社决定出版《论犯罪与刑罚》“47 章版本”的中文本，这在学术上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将特别有助于读者了解贝卡里亚在写作此书时的原本构思以及此书的原始构架。实际上，这部名著的许多外文译本都是根据“47 章版本”逐译的，因而，此版本中译本的出版将有助于读者在阅读时进行对比，从而深入理解和

分析浓缩在这部小书中的精髓。

正是出于这后一个考虑，我们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 1819 年的英译本附于中译文之后。这个英译本实际上是根据法文译本转译的（缺“致读者”），它的文字通俗、流畅，对原著观点表现出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从另一方面品论，这个英译本比较自由，译者不拘泥或者不注意一些具体词句的翻译；省略了原著中的一些表述（尤其是一些华丽辞藻的表述），有些章节中还有大段的漏译（这不能不说是遗憾之处）。关于这些情况，读者可以在对照阅读时自行分析和评判。

为出版“47 章版本”，译者再次对原来的译文进行了校订，作出了一些修正。除原来的注释外，在此次校订过程中，译者新增了一些注释，尤其是为了对“47 章版本”作出某些必要的说明。

黄 风

2003 年 7 月 31 日

于维也纳

目 录

致读者·····	(1)
引 言·····	(5)
一、刑罚的起源·····	(7)
二、惩罚权·····	(8)
三、结论·····	(10)
四、对法律的解释·····	(12)
五、法律的含混性·····	(15)
六、刑罚与犯罪相对称·····	(17)
七、在犯罪标尺问题上的错误·····	(19)
八、犯罪的分类·····	(21)
九、关于名誉·····	(23)
十、决斗·····	(25)
十一、关于公共秩序·····	(26)
十二、刑罚的目的·····	(28)
十三、证人·····	(29)
十四、犯罪嫌疑和审判形式·····	(31)
十五、秘密控告·····	(33)
十六、刑讯·····	(35)
十七、关于国库·····	(41)
十八、宣誓·····	(43)
十九、刑罚的及时性·····	(44)
二十、暴侵·····	(46)

二十一、对贵族的刑罚·····	(47)
二十二、盗窃·····	(49)
二十三、耻辱·····	(50)
二十四、懒惰者·····	(52)
二十五、驱逐和没收财产·····	(53)
二十六、关于家庭精神·····	(54)
二十七、刑罚的宽和·····	(57)
二十八、关于死刑·····	(59)
二十九、关于逮捕·····	(66)
三十、程序和时效·····	(69)
三十一、难以证明的犯罪·····	(71)
三十二、自杀·····	(74)
三十三、走私·····	(77)
三十四、关于债务人·····	(79)
三十五、庇护·····	(81)
三十六、悬赏·····	(82)
三十七、犯意、共犯、不予处罚·····	(83)
三十八、提示性讯问 口供·····	(85)
三十九、一类特殊的犯罪·····	(87)
四十、虚伪的功利观念·····	(89)
四十一、如何预防犯罪·····	(91)
四十二、科学·····	(93)
四十三、司法官员·····	(96)
四十四、奖励·····	(97)
四十五、教育·····	(98)
四十六、恩赦·····	(99)
四十七、总结·····	(100)

附英文本：

Introduction.	(102)
Chapter 01 Of the Origin of Punishments.	(104)
Chapter 02 Of the right to punish.	(105)
Chapter 03 Consequences of the foregoing Principles.	(107)
Chapter 04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ws.	(109)
Chapter 05 Of the Obscurity of Laws.	(112)
Chapter 06 Of the Proportion betwee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114)
Chapter 07 Of estimating the Degree of Crimes.	(117)
Chapter 08 Of the Division of Crimes.	(119)
Chapter 09 Of Honour.	(121)
Chapter 10 Of Duelling.	(123)
Chapter 11 Of crimes which disturb the Public Tranquillity.	(124)
Chapter 12 Of the Intent of Punishments.	(126)
Chapter 13 Of the Credibility of Witnesses.	(127)
Chapter 14 Of Evidence and the Proofs of a Crime, and of the Form of Judgment.	(130)
Chapter 15 Of secret Accusations.	(133)
Chapter 16 Of Torture.	(135)
Chapter 17 Of pecuniary Punishments.	(141)
Chapter 18 Of Oaths.	(143)
Chapter 19 Of the Advantage of immediate Punishment.	(144)
Chapter 20 Of Acts of violence.	(147)
Chapter 21 Of the Punishment of the Nobles.	(148)
Chapter 22 Of Robbery.	(150)
Chapter 23 Of Infamy considered as a Punishment.	(151)
Chapter 24 Of Idleness.	(153)
Chapter 25 Of Banishment and Confiscation.	(154)

Chapter 26 Of the Spirit of Family in States.	(156)
Chapter 27 Of the Mildness of Punishments.	(159)
Chapter 28 Of the Punishment of Death.	(162)
Chapter 29 Of imprisonment.	(169)
Chapter 30 Of Prosecution and Prescription.	(171)
Chapter 31 Of Crimes of difficult Proof.	(174)
Chapter 32 Of Suicide.	(178)
Chapter 33 Of Smuggling.	(182)
Chapter 34 Of bankrupts.	(184)
Chapter 35 Of Sanctuaries.	(187)
Chapter 36 Of Rewards for apprehending or killing Criminals.	(189)
Chapter 37 Of Attempts, Accomplices, and Pardon.	(191)
Chapter 38 Of suggestive Interrogations.	(193)
Chapter 39 Of a particular Kind of Crimes.	(194)
Chapter 40 Of false Ideas of Utility.	(195)
Chapter 41 Of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Crimes.	(197)
Chapter 42 Of the Sciences.	(199)
Chapter 43 Of Magistrates.	(202)
Chapter 44 Of rewards.	(203)
Chapter 45 Of Education.	(204)
Chapter 46 Of Pardons.	(205)
Chapter 47 Conclusion.	(207)

致读者

一位在 1200 年前曾统治君士坦丁堡的君主，授命编纂了古代一个征服者民族的法律，^①而后，这些法律同伦巴第人^②的习俗混杂在一起，并包容在充满私人所作的含混解释的典籍之中。这些法律残余形成了至今仍被欧洲大部分地区称之为法律的传统见解。卡尔布索沃^③的见解、克拉洛^④所提到的古代习惯以及法里纳奇^⑤抱着狂暴的得意建议实行的折磨，成为那些本来应当诚惶诚恐地主宰人们生活 and 命运的人所深信不疑的法律，这在今天同样是一种不幸。

本书将从刑事制度方面，研究这些保留着最野蛮世纪痕迹的法律，并以那些愚昧而鲁莽的俗人所不具有的风度，向公共幸福的领导者勇敢地揭露这些法律的弊端。本书作者在写作中能如此坦率地探索真理，并如此独立于世俗之见，完全因为他所处国家的政府温和而开

① 罗马皇帝查士丁尼（Iustinianus 又译优士丁尼，482—565）曾授命编纂《民法大全》，它由四部分组成：汇集了罗马法学家论断的《学说汇纂》，用作教科书的《法学总论》（又译《法学阶梯》），《查士丁尼法典》和《新律》。——译者注

② 伦巴第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568 年，伦巴第人入侵意大利北部，建立了伦巴德王国。——译者注

③ 卡尔布索沃（Benedikt Carpzov 1595—1666），17 世纪德国影响的法学家之一。他在莱比锡担任过助理地方长官（scabino），曾炫耀自己在任职期间判处过大量的死刑。——译者注

④ 克拉洛（Giulio Claro 1525—1575），意大利犯罪学家，其代表作为《判决汇编》。在这部五卷本的著作（最后一卷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介绍了许多意大利当时盛行的习惯。——译者注

⑤ 法里纳奇（Prospero Farinacci 1544—1618），意大利刑法学家和律师，其代表作《刑事理论与实践》为当时的刑法学教学提供了框架。——译者注

明。伟大的君主——统治人类的恩人喜爱无名的哲学家根据理性冷静地揭示的真理，只有醉心于强力或冒险的人才煽动与理性格格不入的狂热。在那些透彻地研究了整个情形的人看来，目前的弊端只不过是旧时代的讽刺和谴责，而不是对本世纪及其立法者的嘲讽。

如果说舆论比强力更能深入人心的话，如果说温和与人道能使一切人接受正当权威的话，那么，本书的宗旨正是为了提高这一权威，而不是要削弱它。因而，只有首先很好地理解这一点的人，他的批评才能使我感到荣幸。对本书所发表的恶意批评产生于概念上的混乱，这迫使我暂时停止同开明读者的论理，而去一劳永逸地杜绝一切漏洞，以免引来一些神经过敏的误解或恶意嫉妒的诽谤。

神明启迪、自然法则和社会的人拟协约，这三者是产生调整人类行为的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源泉。就其目标的主导地位来说，前者与后二者之间是不可比拟的。然而，这三者同样都在开创世俗生活的幸福。研究后者的关系并不等于把前二者置之度外。相反，在堕落的人脑中，神明启迪和自然法则——尽管这二者是神圣的和不可改变的——早已被虚伪的宗教和无数随意的善恶概念所亵渎了，因此，看来需要单独地研究根据共同需要及功利加以表述或设想的纯人类协约的产物。这种观点是每个教派和每个道德体系都必定会同意的；迫使最固执己见、最不信教的人也遵守促使人类过社会生活的那些原则，这是值得赞赏的。

善与恶区分为三大不同的类别，即宗教的、自然的和政治的。这三者绝不应相互对立。然而，并不是由一者所得出的所有结论和义务，也同样由其他两者那里得出。并非启迪所要求的一切，自然法同样要求；也并非自然法所要求的一切，纯社会法也同样要求。不过，把产生于人类契约即人们确认或默许的公约的东西分离出来，倒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的力量足以在不肩负上天特别使命的情况下，正当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总之，关于政治美德的观念，可以名正言顺地说是千变万化的；关于自然美德的观念则总是清澈明了的，如果人的呆痴和欲望还没有

使她黯然失色的话；而关于宗教美德的观念却是单一和永恒的，因为它直接由上帝启迪和保存。

指责探讨社会契约及其结果的人是在谈论违背自然法和神明启迪，看来这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讨论并没有涉及后两者。指责人们在谈论社会状态前的战争状态时，坚持霍布斯^①的观点，即认为这是没有任何义务和不受任何先存约束的结果，而不认为它是人类本性败坏和没有明示制裁所造成的事实，也是错误的。怪罪考察社会契约内容的人不承认在这种契约颁布前就存在这些内容，同样是错误的。

从本质上讲，神明公正和自然公正是永恒不变的，因为，两个同样对象之间的关系总是相同的。但是，人类公正，或曰政治公正，却只是行为与千变万化的社会状态间的关系，它可以根据行为对社会变得必要或有利的程度而变化。如果人们不去分析错综复杂和极易变化的社会关系组合，就会对此辨认不清。一旦这些本质上相互区别的原则被混淆，便无望就公共议题作出正确解释了。神学家的任务是根据行为内在的善或恶来确定正义与非正义的界限。公法学家的任务是确定政治上的正义与非正义的关系，即行为对社会的利弊关系。既然每个人都看到纯粹的政治美德会屈从于上帝颁布的永恒的宗教美德，上述对象就绝不可能相互妨害。

我再重复一遍：任何想以他的批评为我增添荣耀的人，起码不应该把我的原则看成是对道德或宗教的危害，我已经讲过，我的原则并不是那样的。请您竭力去寻找我在逻辑上的错误或政治上的短见，而不要把我当作不信教者或作乱者吧。请您不要惧怕任何维护人类利益的建议吧。请您用我的原则可能造成的政治危害或不利来说服我，并

^①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他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主义的，当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时，处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中，为了和平和秩序，人们必须将所有的权力和力量都交给国家，即统治者（君主）。——译者注

向我展示现行成规的优点吧，我已经在对《注评》的回答^①中，公开表明了 my 宗教信仰及我对君主的驯服；再去作类似的答复，大概就多余了。然而，如果有人怀着诚实者所特有的庄重，并聪明地使我免于去证实那些首要原则（无论它们具有怎样的特点），来向我提问的话，那么他将发现，我不但是一个努力的解答者，同时还是一个和蔼的真理的热爱者。

①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出版后，多明我教会的教士法基内（Facchinei）写了《对题为〈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注评》，对贝卡里亚进行攻击。《对一篇题为〈对〈论犯罪与刑罚〉的注评〉的文章的回答》是为反击法基内而写的。该文虽以贝卡里亚的名义发表，实际上却是由韦里兄弟执笔撰写的。——译者注

引 言

人们往往把最重要的调整工作委弃给平庸的谨慎和个别人的裁量，而这些裁量者所关心的是反对实质上是利益均沾的高明法律，这种法律遏制他们结成寡头，拒绝把一部分人捧上强盛和幸福的顶峰，把另一部分人推向软弱和苦难的深渊。所以，人们只有在亲身体验到关系着生活和自由的最重要事物中已充满谬误之后，并在极度的灾难把他们折磨得精疲力尽之后，才会下决心去纠正压迫他们的混乱状况，并承认最显而易见的真理，即那些由于简单而被他们平庸的头脑所忽略的真理。平庸的头脑不习惯于分析事物，而习惯于根据传统而不是根据考察来接受强烈的印象。

我们翻开历史发现，作为或者本应作为自由人之间公约的法律，往往只是少数人欲望的工具，或者成了某种偶然或临时需要的产物。这种法律已不是由冷静地考察人类本质的人所制定的了，这种考察者把人的繁多行为加以综合，并仅仅根据这个观点进行研究：最大多数人分享最大幸福。

只有极少数的民族不是等待缓慢的人类组合更迭运动在坏的极点上开创好的起端，而是利用优秀的法律促进其中间的过渡。幸福属于这样的民族！值得人们感谢的是那些勇敢的哲学家，他们从被人轻视的陋室向群众播撒有益真理的种子，尽管这些种子很久没有得到收获。

人们已经认识到君主与臣民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真正关系。随着印刷业的发展，哲学真理成了共同的财富，这方面的交往振兴起来。国家之间悄悄地展开了一场产业战争，这是最符合人道的战争，